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29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31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31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33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37
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42
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54
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61
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64
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	74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7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0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9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33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示的“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3]00146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

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等暖通零配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6,999.43 万元、8,828.4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恒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城投富鼎的委派代表由王晓东变更为牛国光，城投富鼎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城投富鼎的法定代表人由王晓东变更为李洪杰。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618,652.18 元、780,509,213.20 元、746,985,987.71 元、371,628,068.2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7.56%、98.00%、99.3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KINGFISHER PLC	9,308.06	24.87%
2	KARTELL UK LIMITED	2,087.44	5.58%
3	EASTBROOK COMPANY	1,916.02	5.12%
4	EURORAD LIMITED	1,866.11	4.99%
5	MERCURY PRODUCTS LTD	1,703.36	4.55%
合计		16,881.00	45.11%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英国政府网站（www.gov.uk/）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公示信息，查阅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MERCURY PRODUCTS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MERCURY PRODUCTS LTD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系英国公司，Plumb Galaxy Ltd 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 Unit A James Carter Road, Mildenhall, Bury St. Edmunds, England, IP28 7DE，董事为 Shensong Mei 和 Adrian Nigel Ponting。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1,803.11	11.23%
2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193.74	7.44%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4.18	5.38%
4	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	530.39	3.30%
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498.13	3.10%
合计		4,889.55	30.46%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新增主要供应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

情形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王树星持股 100%，王树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金玉担任监事。

②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资额为 10 万元，该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王建锋出资比例为 80%、王占宾出资比例为 20%，王建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文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岗及其关联企业、监事宣晓飞的关联企业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徐岗及其关联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8 月 2 日，徐岗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徐岗曾经持有绍兴市艾格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艾格姆”）60%的股权，并担任绍兴艾格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徐岗将其持有绍兴艾格姆 60%的股权转让给她配偶叶琳娜，且不再担任绍兴艾格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宣晓飞的关联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西佳联乘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新增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润丰电子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1,000	2023.5.16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services/e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1项中国境内商标、续展51项中国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商标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65064683	第6类	2033-1-27	金属支架；管道用金属接头；铜管；金属水管阀；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五金器具；金属保险柜；金属工具箱；金属标签；金属铜焊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商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续展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9500383	第 13 类	2032.07.13
2		9500732	第 1 类	2032.08.27
3		9500790	第 2 类	2032.08.13
4		9500848	第 4 类	2032.06.13
5		9500909	第 6 类	2032.06.13
6		9500958	第 8 类	2032.07.13
7		9501018	第 7 类	2032.06.13
8		9501025	第 9 类	2032.07.13
9		9501051	第 11 类	2032.07.13
10		9501096	第 12 类	2032.06.13
11		9506439	第 16 类	2032.06.13
12		9506460	第 14 类	2032.06.13
13		9506519	第 15 类	2032.06.13
14		9507450	第 18 类	2032.07.06
15		9507470	第 22 类	2032.06.27
16		9507511	第 23 类	2032.07.06
17		9507528	第 24 类	2032.07.06
18		9507556	第 26 类	2032.06.27
19		9507564	第 27 类	2032.07.06
20		9507581	第 28 类	2032.07.06
21		9568056	第 29 类	2032.07.06
22		9568112	第 31 类	2032.07.06
23		9568174	第 33 类	2032.07.06
24		9568189	第 34 类	2032.07.06
25		9568216	第 37 类	2032.07.06
26		9568230	第 38 类	2032.07.06
27		9568245	第 39 类	2032.07.06
28		9574339	第 40 类	2032.07.06
29		9574370	第 42 类	2032.09.13
30		9574374	第 43 类	2032.07.06
31		9574378	第 44 类	2032.07.06
32		9574382	第 45 类	2032.07.06

33		9574404	第 25 类	2032.07.06
34		9805175	第 44 类	2032.10.06
35		9805203	第 43 类	2032.10.06
36		9805227	第 36 类	2032.10.06
37		9805262	第 37 类	2032.09.27
38		9805285	第 35 类	2032.09.27
39		9805295	第 25 类	2032.09.27
40		9805324	第 24 类	2032.09.27
41		9805475	第 21 类	2032.10.06
42		9805506	第 20 类	2032.10.06
43		9805526	第 19 类	2032.10.06
44		9812457	第 17 类	2032.12.27
45		9812471	第 11 类	2033.12.06
46		9812491	第 10 类	2032.10.06
47		9812502	第 9 类	2032.10.06
48		9812519	第 7 类	2033.08.27
49		9812533	第 6 类	2033.07.06
50		9812548	第 5 类	2032.10.20
51		9812554	第 3 类	2032.10.20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在有效期内，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审批、登记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1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	-----	------	------	-----	-----

1	发行人	一种多芯棒管件内冲孔翻边机	发明	ZL202110922531.6	2021-08-12
2		一种用于烘干架电镀的通用挂具		ZL202111404446.7	2021-11-24
3		一种带智能语音音乐功能和 ECO 节能的温控器		ZL202210035630.7	2022-01-13
4		一种采用石墨烯发热膜为发热原件的电热毛巾架		ZL202210035689.6	2022-01-13
5		一种弯管件双头压装焊接装置		ZL202210082939.1	2022-01-25
6		一种直管件双头压装焊接装置		ZL202210082948.0	2022-01-25
7		一种基于漫反射原理的光感应电热毛巾架		ZL202210286309.6	2022-03-22
8		一种直弯管承载机构及应用其的双头堵头压装装置		ZL202210326642.5	2022-03-30
9		一种漏电保护电热毛巾架		ZL202210440183.3	2022-04-25
10		一种毛巾架的多样管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36307.7	2022-08-15
11	欧德环保	毛巾架气密性测试装置		ZL202222824005.9	2022-10-26
12		一种旁通的多功能前置过滤器		ZL202223030819.1	2022-11-15
13		毛巾架（方圆管系列 220818）	外观设计	ZL202230557291.X	2022-08-25
14		玻璃毛巾架（发热款 220505-01）		ZL202230443407.7	2022-07-13
15		电热毛巾架（XP22092）		ZL202230650942.X	2022-09-30
16		温控器（43 度可调温版本 220927-02）		ZL202230660957.4	2022-10-09
17		温控器（43 度可调温版本 220927-01）		ZL202230661000.1	2022-10-09
18		毛巾架（博世款 221009）		ZL202230675562.1	2022-10-13
19		温控阀（电子数显 221013）		ZL202230678455.4	2022-10-14
20		温控阀（电子数显 221019）		ZL202230690054.0	2022-10-19
21		阀芯（温控阀）		ZL202230754731.0	2022-11-11
22		温控阀（简洁圆弧款 221123）		ZL202230786834.5	2022-11-24
23		温控阀（屏幕指针旋钮款 221123）		ZL202230788649.X	2022-11-25
24		温控器（圆形旋转 221213）		ZL202230840473.8	2022-12-15
25		温控阀（电子数显 221013-01）		ZL202230847537.7	2022-12-19
26		毛巾架（博世款 221009-01）		ZL202230855047.1	2022-12-22
27		温控器（25 竖管小屏幕 221227）		ZL202230863443.9	2022-12-27
28		温控器（预埋款）		ZL202230869628.0	2022-12-29
29		毛巾架（架体发热置物架折叠款 230215）		ZL202330054125.2	2023-02-16
30		毛巾架（双折叠款 230215）		ZL202330056348.2	2023-02-17
31		磁滤器（08 改 230328）		ZL202330162661.4	2023-03-30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20047769.X、ZL201320048032.X、ZL201320047708.3 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失效;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624761.3、ZL201830625211.3 的 2 项外观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 197,043,964.23 元、累计折旧为 46,124,683.17 元、账面价值为 150,919,281.0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及电镀线,以及新增、续租、提前终止租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及电镀线情况

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土地储备中心以 18,600 万元的价格收储发行人位于原旭日片

区（即七六西路 1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设备等地上附着物，其中现金支付发行人 16,000 万元，剩余 2,6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支付新电镀线和新电镀线厂房的使用费。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从上述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交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建设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电镀厂房和电镀线，供发行人无偿使用 4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环保已在精饰产业园内建成 6 条电镀线并交付给发行人。针对上述精饰产业园的建设，瑞达环保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精饰产业园尚未全部完工，待建设完毕、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续租办公场所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02 室	280	2023.02.10-2026.06.20	是
2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101 室	1,000	2023.07.18-2032.07.31	是
3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商铺区域	50.67	2023.06.01-2024.05.31	是
4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西餐厅门口展示区域	42	2023.08.01-2024.08.01	是

（2）发行人子公司续租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1 室	730	2023.06.01-2026.06.20	是
2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1,300	2023.06.21-2026.06.20	是

			室			
3	杭州 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 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13 室	290		是
4		吕宝香	北京市朝阳区住邦 2000 商 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 层西 区吕宝香 703 室	128.5	2023.06.20 -2026.06.19	是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续租员工宿舍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杭州通贤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贤文化”） ^[注 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714 号房间	2023.04.14 -2024.07.13	是
2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 ^[注 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426 号房间	2023.06.12 -2024.07.11	是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 21 号新科花园公租房小区 1 栋 202-204、301-318、321-324 室共计 25 套房间	2023.05.15 -2024.05.14	是
2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 ^[注 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929 号房间	2023.04.25 -2024.07.24	是
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417 号房间	2023.05.03 -2024.05.02	是
4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13 号房间	2023.04.26 -2024.07.25	是
5		滨科物业 ^[注 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404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405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517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616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617 号	2023.07.11	是

			房间	-2024.07.10	
1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827 号 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017 号 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228 号 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315 号 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4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316 号 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5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05 号 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27 号 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616 号 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注 1: 原出租方朗荣投资与杭州达兹、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就杭州达兹租赁滨科大厦房产事宜，朗荣投资将其对于滨科大厦房间的权利义务转移至通贤文化。

注 2: 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4 月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滨科物业处理滨科大厦在租客户的交接工作及代为收取现场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对于现场新租户入住工作的处理和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等事宜。

(3) 发行人提前终止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锦春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锦春物业租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 2 栋 107、108、101 室共计 3 套房间，原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6 日，双方签订《解除租赁合同的协议书》，双方确认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提前解除前述租赁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锦春物业结清租金，并办理了相应房屋的退租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

业信用报告》，以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870.00	2023.04.24	履行 完毕
2				631.50	2023.05.04	履行 完毕

3				631.50	2023.05.04	正在履行
4				1,644.00	2023.05.05	正在履行
5		江西中泓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铜棒、铜管	403.57	2023.07.11	正在履行

2、银行授信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3015043）	1,000	2023.05.04 -2024.05.03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 04 号）	2,000	2023.07.07 -2024.07.07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 05 号）	1,000	2023.08.01 -2024.08.0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 06 号）	1,000	2023.08.23 -2024.08.23	
4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3015043）	1,000	2023.05.04 -2024.05.03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

法律障碍。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06,812.49 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证金和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68,940.81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交的辞职报告，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8 月 2 日，徐岗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徐岗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
2	杭州艾芬达	20%	13%
3	杭州达兹	25%	13%
4	欧德环保	20%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112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到期。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尚在审核过程中。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预计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要求，2023 年 1-6 月仍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欧德环保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分别适用以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 3,717,205.37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0,000 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00,000 ^[注 1]	2023.1-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年投资字[2020]288 号)
2		103,600	2023.03.09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的通知》(饶财建指[2023]11 号)
3		197,600	2023.03.09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加工贸易事项、吸引外资事项、外贸稳定事项和市级外贸发展资金的通知》(饶财建指[2023]13 号)
4		2,000,000	2023.04.27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映山红行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饶府厅发[2018]22 号) 《上饶经开区“映山红行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饶开管办字[2018]46 号)
5		531,482	2023.05.08	《关于印发<2021 年上饶市口岸“三同”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饶

				商务字[2021]51号)
6		433,333 ^[注2]	2023.1-6	《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荐项目的申请获得智能化改造补贴款共 2,000,000 元，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3 年 1-6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0,000 元。

注 2：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获得新电镀线及厂房租赁补贴 2,600 万元，发行人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3 年 1-6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33,333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位于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片区艾芬达二厂内的年产 500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扩产升级项目（一期）变更，因发行人对该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将喷砂工艺更换为磷化工艺，因此变更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上

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饶经环评字[2023]11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变更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在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排污情况，发行人现持有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1100775896017B002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境内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

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产品境内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201474117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带触摸开关）	2028.06.01
2	发行人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4/31586	毛巾烘干架和阀门的生产	2026.06.25
3	杭州达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745	五金制品的出口贸易	2025.11.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文件、答辩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南昌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江西和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翼”）就发行人智能系统建设项目发生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和翼与发行人共同向其支付款项 150 万元及违约金 63.53 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涉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0.44%，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

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拥有 1,771 名员工，除 93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发行人为员工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771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98	1,045	1,298	1,298	1,466
未缴纳人数	473	726	473	473	305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注 1]	284	522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84	284	-
退休返聘人数	93	93	93	93	93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41	41	41	41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5	4	5	5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注 2]	50	66	50	50	158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及“医疗保险”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为充分保障到员工利益，发行人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注 2：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部分人员来自于附近的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属于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失地险/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保费用。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积极鼓励当地员工和就业稳定的外地员工在上饶当地参加社会保险；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也应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向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亦符合员工的利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核查和发表的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补充更新如下：

“（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3、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年度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更正事项披露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此外，发行人公告了更正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申报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1)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

(2) 会计差错更正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

发行人对报告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异调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大华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617**），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予以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询函》之问题 5）”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

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明持有其 9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任世明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各类柔性电路板、HDI 线路板、硬质线路板，以及其他新型电子、电力元器件之生产、组立、焊接和测试；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高密度互连电路（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绍兴市艾格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徐岗的配偶叶琳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巢湖市爱舍墙纸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妹鲍优梅担任负责人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5	巢湖市客来福衣柜专卖店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夫邢修国担任负责人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6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芙担任独立董事	新型搪瓷材料、搪瓷釉料、陶瓷釉料、金属制品（除铸币）、金属传热元件、环卫设施制造、销售；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型搪瓷钢板安装、销售（除粘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电厂、电站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改造、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新型功能性珐琅材料的研发、设计、推广、制造与销售
7	杭州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持股 7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生物技术、生物制品、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8	航天楷源（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食品)。	
9	航天楷源(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食用油的生产、加工。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0	宁波航天楷源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食品经营;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食用油的生产、加工;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1	开阳宝鸿矿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	矿产资源开采技术咨询,矿业工程施工咨询,矿业项目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2	郑州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胡军持股6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3	信州区勇飞粮油店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粮油批发。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4	信州区时尚鱼广告策划部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宣传活动策划、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宣传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周边配件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5	南昌飞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宣勇飞持股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业技术终端建设服务;市场调查、拓展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	信州区金哥咨询服务部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商务信息咨询、会议策划及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产品推广服务	产品推广服务
17	信州区禾元营销策划推广中心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开发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开发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8	江西昭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19	江西佳联乘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田枫林持股 11.62%，并担任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食用农副产品销售。	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
20	武江区鸿记烧鹅加工坊	发行人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加工；肉类熟食制品。	肉类熟食制品加工
21	武江区鸿记烧鹅快餐店	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服务；餐饮。	餐饮服务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 6）”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四、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电子邮件、微信记录，抽查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银行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指定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234.47	599.13	729.91	431.32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	-	14.02	7.02
客户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8.89	-	-
客户关联公司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45.21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279.69	637.52	743.93	438.34
营业收入		37,424.49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75%	0.84%	0.93%	0.79%

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及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通过客户指定的财务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作财务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来自捷克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该客户通常以美元或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由于美元、欧元并非捷克使用的官方货币，客户结算时需要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购付汇安排，而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相较于普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购汇汇率更为优惠，收取的付汇手续费更低，因此该客户出于减少交易费用、购汇便捷的需要，选择通过该第三方财务公司进行付款。

（2）通过客户的关联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进行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①发行人乌克兰客户 San Teh Rai Ltd，由于收付汇条件受限等因素，为顺利完成外汇支付，其通常会委托其他外汇充足的关联公司进行付款；②发行人境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③**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境内客户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因其自身系统原因，通过其关联公司深圳市碧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总体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客户通常会在银行流水上备注订单信息、通过邮件**或出具委托付款函等方式**进行确认，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支付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原因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票据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与《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以

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存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1）第三方回款发生的过程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及原因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之“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加强了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客户提出第三方回款要求时，发行人首先敦

促业务员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根据双方协议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尽量使用客户名下账户进行回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对于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划拨安排仍然要求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考虑到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可以酌情同意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需要要求对方在银行流水中进行备注订单信息或要求对方进行邮件说明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支付，以保证第三方回款不会导致货款权属纠纷；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财务部门需核实该笔款项是否为相应客户的货款，并将回款匹配至销售订单和销售台账，以确保销售业务有效。

（3）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业务人员需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原因，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终端客户为节省交易费用及时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将付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对比，判断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确保回款可匹配至销售台账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尽量使用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对第三方回款，对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明确合理区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93%、0.84%、 0.75% ，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

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存在账外账、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五、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合计分别为 1,653 名（包括 46 名退休返聘员工）、1,864 名（包括 54 名退休返聘人员）、1,812 名（包括 85 名退休返聘人员）、**1,771 名（包括 93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聘

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3月16日、7月27日、**2023年3月及7月**，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广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6日、7月27日、**2023年3月及7月**，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24日、7月26日、**2023年2月及7月**，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在报告期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2月21日、2月24日、8月1日、**2023年2月及7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771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98	1,045	1,298	1,298	1,466
未缴纳人数	473	726	473	473	305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注1]	284	522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84	284	-
退休返聘人数	93	93	93	93	93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41	41	41	41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5	4	5	5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50	66	50	50	15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12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82	1,056	1,282	1,282	1,508
未缴纳人数	530	756	530	530	30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295	49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95	295	-
退休返聘人数	85	85	85	85	85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96	74	74	8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7	11	11	5
其他未缴纳人	65	72	65	65	133

数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64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9	1,131	1,359	1,359	1,627
未缴纳人数	505	733	505	505	237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74	521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374	374	-
退休返聘人数	54	54	54	54	54
新入职员工人数	32	32	32	32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2	13	7	7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33	113	38	38	15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653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注 2]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095	914	1,095	1,095	1,262
未缴纳人数	558	739	558	558	391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61	530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361	361	-
退休返聘人数	46	46	46	46	46
新入职员工人数	50	50	50	50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0	9	6	6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91	104	95	95	291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2020 年开始，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由上表所示，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保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 80%。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 社会保险

I. 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

由于发行人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 号）的规定，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还有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再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人数分别为 **284 人**和 **52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04%**和 **29.47%**，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因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实际已经参保，且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II. 2020 年开始，无法为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

保险”三合一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因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而未能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28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04%**。为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并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III.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还包括已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登记手续而暂未缴纳的新入职人员、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截至**2023年6月30日**，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139**人、**139**人、**139**人和**13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85%**、**7.85%**、**7.85%**和**7.79%**。

IV.其他未能缴纳的情形

其他未能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来自附近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的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以及其他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的人员，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他未能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50**人、**50**人、**50**人和**6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82%**、**2.82%**、**2.82%**和**3.73%**，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305**人，其中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新入职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合计**147**人，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158**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92%**，上述人

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向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等，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测算未缴纳人员（含已缴纳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注]	2021 年度 ^[注]	2020 年度
社保增加金额	193.48	375.24	367.72	312.90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25.46	39.26	35.94	51.07
合计	218.94	414.50	403.66	363.97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18.94	-414.50	-403.66	-363.97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6.24	8,959.43	6,656.33	983.35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0.06	8,476.83	6,680.77	1,169.19

注：根据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审计报告》对前期比较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

定；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达到90%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80%。

本所认为，将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相关员工纳入补缴范围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条件。

.....

（四）说明发行人与品牌商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以及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

3、关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ODM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上通常不包括品牌商的品牌和商标，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规格、型号、外包装的要求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品牌商标进行外包装的加工、包装、发货，品牌商以自有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除品牌方AB Electrolux（publ.）（以下简称“伊莱克斯”）外，发行人涉及品牌商客户的相关品牌、商标均直接供应至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客户，不存在自有产品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时使用品牌商品牌、商标的情形；2021年末，发行人与伊莱克斯签署相关协议，伊莱克斯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相关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其品牌和商标，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71万元和16.60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品牌商因专利技术、品牌或商标侵权的相关诉讼，不存在被认定为品牌、商标等侵权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品牌商对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进行了约定或按惯例

执行，不存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统计表、赔偿款付款凭证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终端用户财产损失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5.49	48.76	54.79	28.25
赔偿金额	0.20	5.44	0.91	-
其中：发行人承担	0.20	2.25	0.69	-
保险公司承担	-	3.19	0.22	-
合计	35.69	54.20	55.70	28.25
主营业务收入	37,162.81	74,698.60	78,050.92	55,461.87
退换货及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0%	0.07%	0.07%	0.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金额、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议、销售订单，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并未进行明确约定。按照商业惯例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于境内线上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产品，架体整体质保 2-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于境内线下客户以及境外 ODM 客户，架体的质保期限为 1-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终端用户不承担直接的质保和赔偿责任，但会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对下游客户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终端用户损失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产品质量造成的赔偿风险，对销售的产品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其中针对翠丰集团，发行人参与了翠丰集团的全球产品责任保险计划，该保险涵盖因销售给翠丰集团的产品的错误或缺陷而引致任何人遭受死亡、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承保区域为全球范围（除美国、加拿大以外），累计赔偿限额为 750 万美元/年；针对其他客户，发行人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该保险涵盖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部分均由保险公司承担，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如 2020 年 1 月-2021 年 7 月购买的责任保险，其单次赔偿限额最高为 200 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年，承保区域为世界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69 万元、2.25 万元、**0.2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购买了相关的产品保险、并参与了客户的产品责任保险计划，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赔偿风险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

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兴业大道厂区	颗粒物	8.819	布袋除尘设施： 30,000m ³ /h 水喷淋+活性炭 吸附设施： 5,000m ³ /h 水喷淋+UV 光 解+活性炭吸附 设施： 5,000m ³ /h 碱液喷淋塔： 22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相关要求
		VOCs	0.07085		
		氮氧化物	1.031		
		二氧化硫	0.8466		
废水	兴业大道厂区	悬浮物	0.10543	废水处理站： 100t/d	含铜镍铬的电镀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其他废水符合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0.31157		
		总磷 (以 P 计)	0.0112		

		氨氮	0.018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083		
		总氮	0.09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废槽渣、含镍污泥、综合污泥等，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网格、废抹布、废滤芯、废活性炭、超滤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采用低噪音高性能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减震、隔声、吸声装置的方式对噪音进行处理，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危废转移相关合同、转移联单及第三方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处置协议，并抽查了发行人大额环保支出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	20.62	436.69	43.91	50.30
环保费用支出	79.15	165.76	132.97	99.77
合计	99.77	602.44	176.89	150.0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主要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购置的打磨吸尘器、除尘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全自动智能镍回收设备等环保设备，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等，以提高相关环保处理能力和环保管理能力；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危废处置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等，2020 年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 2-4 月停产所致；2022 年环保投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购置环保设备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2022年3月16日、7月27日、2023年3月10日及7月14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发行人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8）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8）”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

（二）发行人前述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拆迁补偿款的回收进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发行人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节点	收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补偿款回收情况
1	在发行人注销完原地块权属证明文件后	8,000	已完成	已收到
2	在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的5幢厂房封顶后	2,000	已完成	已收到
3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完成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的办公大楼的封顶工程后	3,000	已完成	已收到
4	在发行人完成清场和搬迁工作后	2,500	已完成	已收到1,500万元
5	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土地储备中心拆除全部建筑物后	500	尚未完成	尚未收取

2、发行人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的《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搬迁后将不再自行建设电镀车间和电镀线，而是从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支付给瑞达环保，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统一建设电镀车间后，交由发行人无偿使用。瑞达环保与发行人办理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交付使用手续后 1 个月内，发行人整体搬迁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搬迁工作，并已收到 14,500 万元拆迁补偿款；瑞达环保建设的电镀车间已交付给发行人。

3、上述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了扩大产能，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了生产车间。同时，鉴于上饶市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范围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和 10 月取得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增产能以及厂房搬迁的建设。因此，虽然厂房搬迁工作的相关协议在 2021 年 7 月正式签署，但发行人已根据规划提前将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建厂区，随着建设的逐步投入，新厂区产生的收入规模也逐年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1]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注 2]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679.88	17.85%	23,579.03	30.93%	29,781.35	37.22%	29,164.28	52.40%
毛利额	1,660.16	17.01%	7,470.23	38.19%	9,085.06	49.10%	6,907.95	59.56%

注 1：根据产品生产车间、型号进行区分，未考虑电镀生产线的影响。

注 2：根据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审计报告》对前期比较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搬迁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基本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工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搬迁生产的各类费用或停工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7 月 8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自行成立了搬迁工作小组，并根据制定的搬迁计划进行自主搬迁工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搬迁累计发生工资、社保等搬迁费用 2,451.1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搬迁工作安排，将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人员进行合理分工，转移至其他生产车间等，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等，发行人主要利用设备检修期间、

生产淡季等进行设备搬迁工作。

发行人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累计搬迁费用为 **2,451.15** 万元，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等根据实际情况计入了生产成本，未单独列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上新建的 **9 幢、11 幢生产车间，以及在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上新建的综合楼**达到了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103,854.73**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6,599.34** 万元。

针对上述 **9 幢、11 幢生产车间及综合楼**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取得房产证的 **3 栋**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03,854.73** 平方米，均为新建房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的 **9 幢、11 幢生产车间，以及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综合楼**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各租赁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租赁期限将至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及电镀线情况

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土地储备中心以 18,600 万元的价格收储发行人位于原旭日片区（即七六西路 1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设备等地上附着物，其中现金支付发行人 16,000 万元，剩余 2,6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支付新电镀线和新电镀线厂房的使用费。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从上述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交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建设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电镀厂房和电镀线，供发行人无偿使用。2023 年 4 月，瑞达环保建设的电镀车间交付给发行人。瑞达环保已就相关厂房的建设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精饰产业园尚未全部完工，待建设完毕、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 产权证
1	杭州 达兹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商铺区域	50.67	2023.06.01 -2024.05.31	是
2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西餐厅门口展示区域	42	2023.08.01 -2024.08.01	是
3		滨科 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	1,300	2023.06.21 -2026.06.20	是
4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1 室	730	2023.06.01 -2026.06.20	是

5	杭州 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02 室	280	2023.02.10 -2026.06.20	是
6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101 室	1,000	2023.07.18 -2032.07.31	是
7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13 室	290	2023.06.21 -2026.06.20	是
8		吕宝香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 A 座 7 层西区 703 室	128.5	2023.06.20 -2026.06.19	是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201-210 共计 10 套房间	435	2023.03.05 -2024.03.04	是
2		云济投资 ^[注 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421-425 共计 5 套房间	217.5	2020.11.01 -2023.10.30	是
3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 21 号新科花园小区 2 栋 301-318、321-324、401-424、501-524 室, 7 栋 401、402、404-414、416-418、421-423 室, 共计 89 套房间	3,716.44	2023.03.15 -2024.03.14	是
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小区 1 栋 202-204、301-318、321-324 共计 25 套房间	1,022.84	2023.05.15 -2024.05.14	是
5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 1#楼 209-226、1#305-315、1 栋 402-415、2 栋 101-115、118-122 号共计 63 套房间	-	2022.12.31 -2023.12.30	是
6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 ^[注 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714 号房间	-	2023.04.14 -2024.07.13	是
7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 ^[注 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929 号房间	-	2023.04.25 -2024.07.24	是

8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 ^[注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417号房间	-	2023.05.03 -2024.05.02	是
9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 ^[注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513号房间	-	2023.04.26 -2024.07.25	是
10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 ^[注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426号房间	-	2023.06.12 -2024.07.11	是
11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 ^[注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404号房间	-	2023.07.11 -2024.07.10	是
1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405号房间	-		是
1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517号房间	-		是
14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616号房间	-		是
15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617号房间	-		是
1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827号房间	-		是
1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017号房间	-		是
1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228号房间	-		是
1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315号房间	-		是
2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316号房间	-		是
2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505号房间	-		是
2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527号房间	-		是
2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616号房间	-		是

注 1：云济投资向发行人出租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其全资子公司锦春物业，云济投资已获得锦春物业允许其对外出租的授权。

注 2：原出租方朗荣投资与杭州达兹、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就杭州达兹租赁滨科大厦房产事宜，朗荣投资将其对于滨科大厦房间的权利义务转移至通贤文化。

注 3：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4 月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滨科物业处理滨科大厦在租客

户的交接工作及代为收取现场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对于现场新租户入住工作的处理和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等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均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续租，发行人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产生搬迁风险及停产损失，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用于生产的电镀车间系根据要求迁至产业园集中建设的厂房，出租方已就相关厂房的建设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搬迁风险，除电镀车间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必需的其他主要厂房均为发行人合法使用的自有厂房，具有稳定性。

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 9）”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形成收入的专利、商标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

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申请专利可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研发果实，防止他人侵权，专利数量也是企业研发实力的一种体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专利**719**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67**项、境内外实用新型**65**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587**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67	65	587	719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43	56	485	584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64.18%	86.15%	82.62%	81.22%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81.22%**，占比较高，主要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产品生产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发行人产品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执行防御性和排他性的专利政策，发行人有意识地加强了产品的保护，通过申请或购买其他相似的专利，尤其是外观设计专利，来避免公司产品生产、宣传过程中因侵犯他人专利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2）发行人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的预判，提前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的发明专利等；（3）对于发行人现有技术、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可以应用于其他细分产品领域，并以此购买或取得

了部分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产品专利，如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的发明专利等。

由于发行人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并最终形成发行人生产的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利产品收入	30,003.33	63,247.43	27,592.38	68,593.05	46,692.01
营业收入	37,424.49	76,221.75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80.17%	82.98%	81.21%	85.73%	83.90%
专利产品毛利	8,685.05	18,552.42	6,997.11	18,587.77	11,269.22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10,625.59	21,542.90	8,011.70	20,821.81	13,313.89
专利产品毛利占比	81.74%	87.50%	87.34%	89.27%	84.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0%、85.73%、82.98%、**80.17%**，毛利占比分别为 84.64%、89.27%、87.50%、**81.74%**，占比较高，发行人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度较高，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联系紧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08** 项、境外注册商标 22 项，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 **7.58%**，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是依靠境外 ODM 业务实现，以自身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1,991.49	3,178.22	4,501.99	4,631.55
营业收入	37,424.49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5.32%	4.17%	5.63%	8.32%
商标产品毛利	786.76	1,463.55	2,207.81	1,984.41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10,625.59	21,542.90	20,821.81	13,313.89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7.40%	6.79%	10.60%	1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商标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5.63%、4.17%、**5.32%**，毛利占比分别为 14.90%、10.60%、6.79%、**7.40%**，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以出口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为辅，发行人对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过程中才会利用到自身的商标，因此占比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对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较为重要，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比较高，且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数量占商标总数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

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之 4）”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八、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的核查

.....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3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999.43万元、8,828.41万元，累计金额为15,827.84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相关规定。

因此，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预计经营业绩下降可能导致不符合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目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经大幅好转，2021年净利润为6,999.43万元，2022年净利润区间为9,311.01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类型、业务模式、资产和技术等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份数量均为6,500万股，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由259名增加至344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610.00	9.38%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章有春	400.00	6.1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陈筱	138.60	2.12%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谢均良	103.40	1.59%	8	陈筱	142.24	2.19%
9	楼鑫尧	100.00	1.54%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郑根土	72.20	1.11%	10	楼鑫尧	100.00	1.54%
11	其他 249 名股东	1,853.50	28.52%	11	其他 334 名股东	2,140.43	32.93%
合计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情况为两次申报报告期期末的股东情况，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我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推动轻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广智能家居的总体方向未发生变化。

同时，随着我国步入“十四五”时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针对采暖散热器产品，提出要“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

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

3、前次申报撤回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两次申报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翠丰集团	1	翠丰集团
2	Touch Global UK Ltd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	Grafton Group Plc	3	Touch Global UK Ltd
4	Intatec Ltd	4	Kartell UK Limited
5	塔维博金集团	5	Purmo Group (UK) Ltd
6	Kartell UK Limited	6	塔维博金集团
7	Eastbrook Company	7	Eastbrook Company
8	Wolseley Limited	8	Eurorad Ltd
9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9	Mercury Products Ltd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Grafton Group Plc 原为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前次申报时，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Grafton Group Plc 计算。2018 年 12 月，Grafton Group Plc 完成对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不存在实质变化。本次申报报告期内，**2020 年-2022 年**其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2023 年上半年为发行人第 6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②前次申报时，Intatec Ltd 为 2020 年上半年第 4 大客户，由于 Kartell UK Limited 等其他客户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Intatec Ltd 未能进入 2020 年全年前 5 大客户，但仍为第 6 大客户。本次申报报告期内，Intatec Ltd 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③Wolseley Limited 原与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同受 Ferguson Plc 控制，前次申报时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Wolseley Limited 计算。2019

年3月,Ferguson Plc 完成对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 Wolseley Limited 退出发行人前5大客户。

④前次申报时,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为发行人2018年第4大客户,2019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第6大客户,2020年2月,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成为与 Touch Global UK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关采购业务由 Touch Global UK Ltd 完成。**2023年, Touch Global UK Ltd 的相关业务转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Mercury Products Ltd 进行,2023年上半年, Mercury Products Ltd 为发行人第5大客户。**

⑤Purmo Group (UK) Ltd 于2021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该公司为知名散热器供应商 Purmo 集团的子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增长较快,2022年成为发行人第5大客户, **2023年上半年为发行人第7大客户。**

⑥Eurorad Ltd 于2019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逐年稳定上升,2021年、2022年均为发行人前10大客户,并在2023年上半年上升为第4大客户。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自身控制关系变动造成列示名称的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期销售金额的波动造成的客户排名差异,发行人与翠丰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前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与本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5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6	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	6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7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8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9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10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11	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铜材用量较大，价值较高，因此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铜材、管件及配件供应商。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为 2017 年第 3 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棒，由于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比价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铜材供应商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 2 大供应商。

②由于 2021 年发行人自建制管生产线，自行生产卫浴毛巾架所需的钢管，采购的原材料由钢管变为钢带，因此，2022 年，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上升为发行人第 1 和第 3 大供应商。

③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均为配件供应商，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产能情况进行相应的配件采购，因此，2021 年，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 5 大供应商，2023 年上半年，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成为发行人第 1 和第 4 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购钢材品种发生变化而新增了部分供应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前次申报撤回后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

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主要产品均为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

5、前次申报撤回后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

（1）销售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销售，境内客户主要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生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在铜粉再加工为铜棒、喷涂等生产环节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发行人两次申报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采购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6、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和技术的变动情况

（1）资产的变动情况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15.12	7,035.46	29,992.60	27,784.42
机器设备	11,225.31	7,129.81	19,704.40	15,091.93
运输设备	419.08	145.52	874.84	555.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21	120.74	934.67	456.56
合计	22,312.71	14,431.53	51,506.51	43,888.73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一方面，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收储**；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期末大幅增加。

②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7.96	1,773.73	3,320.18	2,967.57
软件使用权	226.97	131.65	711.53	490.83
专利权及其他	41.00	32.57	41.00	20.62
合计	2,275.92	1,937.94	4,072.71	3,479.03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取得 149,24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外购软件等**所致。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新增
商标	235	330	95
其中：境内商标	219	308	89
境外商标	16	22	6
专利	368	719	351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67	49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9	64	15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48	521	273
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	1	1
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53	66	13
著作权	7	9	2
其中：作品著作权	5	5	-
软件著作权	2	4	2

（2）技术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体现在生产工艺、应用研究上，包括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多个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3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6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不再将“管头

两端冲压缩口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并新增了 5 项核心技术，新增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不仅可缩小 40%的设备体积，解决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間不足的问题，而且提升弯管焊接自动化率
2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实现异形管件的自动抛光，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与手工抛光相比，可提升抛光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3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通过对加热模式的创新，将内置加热转变为外置加热，可有效提升产品加热性能和降低产品能耗，并创新性地将太阳能的应用引入电热毛巾架产品
4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对温控阀中感温包材料的研发和对生产设备的改造，提高感温包材料配比和灌装量的精确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通过对磁滤器核心材料和产品结构的改进，不仅提高磁性吸附能力，而且便于清理，可有效延长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的寿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资产的变动主要是一方面，新建了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以及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新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多项商标、专利等，另一方面部分老厂房被收储；技术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详细列示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是依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编制，本次申报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

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数据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信息披露要求和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的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上述差异不构成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差异。”

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意见落实函》问题 2）”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

（二）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明细表、同行业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薪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1）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与公司内部其他岗位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团队	6.24	10.44	10.04	8.59
销售人员	6.23	12.78	14.35	13.41
管理人员	6.00	11.64	12.42	10.41
生产人员	3.85	7.67	8.38	6.69
平均薪酬	4.41	8.57	9.17	7.61
上饶在岗职工（全社会） 年平均工资	-	8.29	7.64	7.21

注：研发团队中人员平均薪酬包含了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原在管理人员中核算的薪酬支出；鉴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故其薪酬支出在管理人员中核算，因此本次研发团队平均薪酬与其他统计口径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由于其职业特性，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整体平均水平和当地平均工资，管理人员由于包含发行人管理层，因此平均工资也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资在当地具有竞争力。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高于研发团队薪酬的原因：由于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一方面，要求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外语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杭州地区，杭州地区的薪酬水平普遍偏高。与其他以外销为主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凯	研发人员	15.52	14.41	11.98
	销售人员	32.36	22.76	25.84
嘉益股份	研发人员	12.35	12.05	10.43
	销售人员	21.80	15.79	12.54
哈尔斯	研发人员	10.47	10.25	9.94
	销售人员	31.30	26.93	25.29

注：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整理。

（2）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泊尔	14.83	14.46	12.99
爱仕达	12.58	11.37	10.40
哈尔斯	10.47	10.25	9.94
嘉益股份	12.35	12.05	10.43
好太太	19.44	12.92	14.16
海鸥住工	5.40	5.25	3.86
惠达卫浴	9.26	12.95	11.23
永和智控	8.86	8.16	8.02
万得凯	15.52	14.41	11.98
可比公司平均数	12.08	11.32	10.33
发行人	10.44	10.04	8.5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数据，人均薪酬为当期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人员的比值。

受各公司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海鸥住工、惠达卫浴和永和智控，与哈尔斯较为接近。发行人地处江西省上饶市，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人均工资水平等均低于苏泊尔、爱仕达、嘉益股份、好太太以及万得凯等所在地市。”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

请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王晶 王晶

2023 年 9 月 25 日